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11 執沒 278 字第 11290211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78 號受刑人張金伶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款項（108 保管 1093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826 元	VO THI THANH THUY，所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即已遣送出境
贓款（新台幣）	3600 元	VO THI THANH THUY，所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即已遣送出境
贓款（越南盾）	5000 元	VO THI THANH THUY，所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即已遣送出境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保管 1093 號）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